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407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太平區樹德九街(新生巷至新興路)打通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太平區樹德九街(新生巷至新興路)打通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賴麗如

電話：22289111-33232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4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太平區樹德九街(新生巷至新興路)打通工程」
第二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假
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，公告刊登於104年4月1日中國時
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
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亞興工程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
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
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。
- 五、請太平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
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詳土地所有權人、賴議員義鏗、張議員玉嫵、何議員明杰、李議員麗華、臺中市
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
所(檢附公告3份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新興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佈欄）、建設局局長室、建設局副局長室、建設局
主任秘書室、建設局總工程司室、建設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佈欄）、建設局土木
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